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自願公告－最新業務進展

此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刊發之自願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浙江投融長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投融長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雄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就成立基金（「基金」）以投資有關區塊鏈技術及基礎設施之項目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基金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基金規模預期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初始階段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1%預期將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出資，而餘下99%預期將由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出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將為一間投資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將予成立並由浙江投融長富及合夥人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浙江投融長富在合夥人之協助下，將負責組織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基金期限預期為五年，於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同意後可再延長一年。基金將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管理，彼將有權就管理基金收取管理費。預期浙江投融長富與合夥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前訂立有關成立基金之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前為基金募集資金，且基金將可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投入運作。

合夥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合夥人之管理層團隊於投資區塊鏈行業（包括嘉楠耘智、EOS、Qtum、Zcash、SIA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董事會相信，金融技術領域，尤其是區塊鏈及相關技術具有巨大發展潛力，而與合夥人就成立基金之建議合作讓本公司可利用合夥人於區塊鏈行業之專長、知識及經驗並為本集團進軍快速增長之金融技術市場帶來良機，故預期本集團將可自該新興業務之良好商業前景獲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與合夥人及／或基金之合作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與合夥人之合作及／或成立基金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上述業務發展及計劃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吳洲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